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請假)、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1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7 號公告文公告之；當選證書由鍾主任委員於 97 年 1 月 21 日親至本縣當選區域立法委員蘇震清、王進士、潘孟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簡東明之服務處致送並恭賀其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2 選舉區選出之蘇震清及第 14 選舉區選出之簡東明二名議員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若其於 97 年 2 月 1 日立委就職前 2 人辭去縣議員職務，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但因第 2 選舉區於

第 16 屆議員選舉應選名額 8 名，辭職後該選舉區缺額並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所以毋須辦理補選；至於第 14 選舉區應選名額僅一名，依照規定將辦理該選舉區議員補選。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0000453 號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王 崇 任	提出連署人 數：500 人	符合規定之 連署人數： 500 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法定連署 人數 248,389 人之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趙 連 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蕭 陽 義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符合規定之 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法定連署 人數 248,389 人之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 振 德			

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林 金 英	提出連署人 數：209 人	符合規定之 連署人數： 209 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法定連署 人數 248,389 人之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 楚 瑜			

3.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於：1. 鎮海宮（鎮海里 1-12 鄰）2. 大眾老人協進會活動中心（鎮海里 13-23 鄰），該地點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之投開票所，將依規定於 97 年 2 月 3 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4. 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於佳暮社區活活動中心（佳暮村 1-5 鄰），該地點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之投開票所，將依規定於 97 年 2 月 3 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5. 第 321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當選人名單，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97年1月18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7號公告文公告之。
2	擬具屏東縣 ^{東港鎮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佳里村}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97年1月16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053號函東港鎮公所、霧臺鄉公所依規定及進度辦理各項選務。
3	擬定 ^{東港鎮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佳里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貳拾伍萬貳仟元} ，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於97年1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4	^{東港鎮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佳里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97年1月2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5	擬具 ^{東港鎮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佳里村}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7年1月17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05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擬具 ^{東港鎮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佳里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7年1月17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05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提案單
說

第一案
第一組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定。

- 明：
1.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序依序編排。
 3. 本次選舉，全縣擬設置630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15所，增減情形如下：潮州鎮8所、內埔鄉減1所、屏東市2所、萬丹鄉1所、崁頂鄉3所、南州鄉1所、東港鎮1所；惟如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比較則增加5所；潮州鎮增加2所、屏東市增加1所、崁頂鄉增加2所。是以案內所附異動情形係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比較。（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4. 與最近一次選舉比較，屬新設置之地點者如下：

鄉鎮市別	村里鄰	原設置之地點	擬設置地點
高樹鄉	新南村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新南國小教室
長治鄉	繁華村 12-15、20-25 鄰	頭前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麟洛鄉	麟頂村	麟頂社區長壽俱樂部	鄭成功廟東廂房
新園鄉	烏龍村	新設	楊慶堂庫房
崁頂鄉	港東村 11-19 鄰	新設	港隆宮
滿州鄉	長樂村	長樂國小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潮州鎮	九塊里 1-2 鄰	新設	九塊里福安宮

5. 投開票所之公告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時程。
6.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傳閱。

辦

法：

- 1、經委員會議審定後於97年1月26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是否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議決：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請分開辦理。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豪之競選宣傳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宣傳品如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2. 本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蘇震清競選總部總幹事洪進士於96年12月14日向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檢舉，嗣後屏東分局於97年1月2日以屏警分偵字第0970000290號函請本會審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第6項處罰)
4. 因本案檢舉日期為96年12月14日(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受理)，案經第228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本案印發宣傳品之時間非為競選活動期間，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不予處罰。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

議決：

- 1、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 2、並請與湯召集人瑞科研商函復內容。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蘇震清之競選宣傳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宣傳品如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2. 本案由立法委員蔡豪服務處於97年1月9日以97屏豪字第9700010號函請本會審查。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第6項處罰)
4. 本案宣傳品經監察小組委員查證約為96年12月28日夾報宣傳，經第228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本案印發宣傳品之時間非為競選活動期間，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不予處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立法委員蔡豪服務處。

決議：

- 1、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 2、並請與湯召集人瑞科研商函復內容。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市第308投開票所選民李如權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李如權領取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後，在意識不清之情況下撕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
3. 案經第228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枋寮鄉第 541 投開票所選民李文泰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李文泰將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撕毀。經監察小組委員現場了解屬當事人當時神智狀況不好時所犯。
3. 案經第 228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 決：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李世斌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2. 依據民眾陳情於投票日當天接收到簡訊通知，內容為「李世斌提醒您，投票時間到下午四點，如果你還沒去投票，請把握時間，台灣未來，掌握在你手中！」如附件。
3. 案經第 228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認定簡訊內容尚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 決：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5 時 09 分